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10年度全字第8號

聲請人 即

債權人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代表人 楊崇悟

相對人 即

債務人 琉璃仙境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昌鴻

上列當事人間因海關緝私條例等事件，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壹佰捌拾伍萬捌仟柒佰伍拾參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二、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佰捌拾伍萬捌仟柒佰伍拾參元，或將相同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三、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因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等規定，經聲請人以110年第00000000號處分書（下稱A處分）、110年第00000000號處分書（下稱B處分）、110年第00000000號處分書（下稱C處分，A、B、C處分合稱系爭處分），對相對人處以罰鍰並追徵所漏稅額及推廣貿易服務費，合計共新臺幣（下同）2,948,748元，系爭處分並對相對人為送達。茲扣除已扣之押金1,088,264及推廣貿易服務費1,731元後，尚欠1,858,753元。因相對人未就上開欠款提供足額擔保，聲請人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爰依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規定，請准免提供擔保，將相對人所有財產於1,858,753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二、按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並免提擔保。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者，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或假處分，海關緝私條

例第49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於稅款繳納證或處分書送達後，就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相當於應繳金額部分，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並免提供擔保。但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關稅法第48條第2項亦有明文。再按，國外輸入之貨物，由海關代徵之稅捐，其徵收及行政救濟程序，準用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辦理；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稅捐稽徵法第35條之1、第49條前段規定甚明。又上開規定係立法者在行政法各論就假扣押要件、債權人免供擔保所為之特別規定，自無適用行政訴訟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526條第2項有關行政法總論假扣押要件、供擔保規定之餘地。

三、查，聲請人前因相對人輸入貨物，有「（一）、虛報貨物價值，逃漏進口稅費；（二）、逃漏關稅及營業稅、推廣貿易服務費」之情事，分別依「（一）、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1項第2款、第44條、緝私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前揭條項之裁罰規定、貿易法第21條第1項、第2項及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7款、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前揭條項之裁罰規定及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各以A、B、C處分對相對人處以「（一）、罰鍰774,206元、追徵所漏關稅387,103元及推廣貿易服務費848元；（二）、罰鍰87,098元、追繳所漏營業稅116,131元」、「（一）、罰鍰609,178元、追徵所漏關稅304,589元及推廣貿易服務費569元；（二）、罰鍰45,688元、追繳所漏營業稅76,148元」、「（一）、罰鍰314,296元、追徵所漏關稅157,148元及推廣貿易服務費314元；（二）、罰鍰28,287元、追繳所漏營業稅47,145元」系爭處分均於110年5月14日對相對人為

送達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 A、B、C 處分、送達證書為釋
明（見本院卷第 12 至 18 頁），則聲請人就其依海關緝私條例
、貿易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裁處之罰鍰及追
徵之推廣貿易服務費，為防止相對人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
執行，扣除已扣之押金 1,088,264 及推廣貿易服務費 1,731
元後，向本院聲請於相對人罰鍰、關稅、營業稅及推廣貿易
服務費 1,858,753 元（計算式：1,365,386 + 1,036,172 +
547,190 - 1,088,264 - 1,731 = 1,858,753）之範圍內，
免供擔保為假扣押，依首開海關緝私條例第 49 條之 1 第 1 項
、關稅法第 48 條第 2 項、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之 1、第 49 條前
段規定，自無不合，應予准許。至相對人如為聲請人提供擔
保金 1,858,753 元或將相同之金額提存後，即得免為或撤銷
假扣押。

四、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49 條之 1 第 1 項、關稅法第 48 條第 2 項、
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之 1、第 49 條前段、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
、第 297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第 527 條，裁定
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
行政訴訟庭 法官 高維駿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
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吳文彤